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印邦”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大汉印邦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大汉印邦《股票发行方案（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汉印邦拟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34人定向发行股票，该次股票发行的缴款验资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大汉印邦《股票发行方案（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汉印邦拟向合格外部投资者及部分现有股东、董事、核心员工共计24人（含8名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该次股票发行的缴款验资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大汉印邦《股票发行方案（三）》、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13名（含2名现有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经依法备案的金融产品1名。

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汉印邦的股东人数将增加至9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6

名，法人股东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经依法备案的金融产品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大汉印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大汉印邦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大汉印邦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大汉印邦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大汉印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大汉印邦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汉印邦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未出现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大汉印邦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大汉印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5年6月10日，大汉印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发行方案（三）》、《关于提名王爱云、张溪慧、吕莉等3人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25日，大汉印邦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三）》、《关于认定王爱云等3人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汉印邦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13名投资者(含现有股东2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格外部投资者

1、法人外部投资者：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大汉印邦无关联关系。大汉印邦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三)》及《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列明的认购主体是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后经协商,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由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认购股份数调整为 500 万股。大汉印邦全部现有股东已经出具《无异议函》,表示对此变更无异议。

2、国金鼎兴资本-新三板 1 号基金

国金鼎兴资本-新三板 1 号基金为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其管理人为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国金鼎兴资本-新三板 1 号基金为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金融产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国金鼎兴资本-新三板 1 号基金及其管理人,与大汉印邦无关联关系。

3、自然人外部投资者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共有 5 名外部自然人参与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关联关系
1	胡国赞	330224195601140****	中国	无
2	郭燕玲	410703196209143****	中国	无
3	朱国文	320520197712052****	中国	无
4	方加勇	330323196912044****	中国	无
5	陈锦怡	330203196911252****	中国	无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均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二) 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现有股东中有 2 人参与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关联关系
----	----	------	----	------

1	谢建良	330324197509185***	中国	现有股东
2	王福良	330224196507077***	中国	现有股东

(三)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共有 4 人作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岗位	关联关系
1	王爱云	610111196210062***	中国	行政	无
2	张溪慧	330283199208130***	中国	品管	无
3	吕莉	330224196503100***	中国	行政	无
4	严幼波	330224197306300***	中国	人事	无

经核查,以上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汉印邦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过程

大汉印邦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股票发行种类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大汉印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大汉印邦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

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表决涉及关联方已回避。

5、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在认购过程中，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认购主体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认购股数调整为500万股。大汉印邦全部现有股东已经出具《无异议函》，表示对此调整无异议。此外，拟认购人李安明由于未在最后缴款日期内缴纳认购款，根据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自动终止。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拟认购股数 (万股)	实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形式
1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000.00	货币
2	国金鼎兴资本-新三板1号基金	150.00	150.00	300.00	货币
3	朱国文	100.00	100.00	200.00	货币
4	陈锦怡	100.00	100.00	200.00	货币
5	谢建良	80.00	80.00	160.00	货币
6	方加勇	70.00	70.00	140.00	货币
7	王福良	60.00	60.00	120.00	货币
8	郭燕玲	30.00	30.00	60.00	货币
9	胡国赞	25.00	25.00	50.00	货币
10	张溪慧	20.00	20.00	40.00	货币
11	吕莉	20.00	20.00	40.00	货币
12	王爱云	15.00	15.00	30.00	货币
13	严幼波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1180.00	1180.00	236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汉印邦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

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大汉印邦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大汉印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大汉印邦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过大汉印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大汉印邦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大汉印邦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十九条项下增加一款：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同签订时间在董事会后的意见

公司与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晚于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

经核查，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认购数量为900万股。此后经协商，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由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认购股份数调整为500万股。大汉印邦全部现有股东已经出具《无异

议函》，表示对此变更无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晚于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但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

九、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自2014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发生过转让交易，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可供参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4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每股收益为-0.01元，故确定公允价值为1.50元/股，大汉印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发行价格明显高于公允价值，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过大汉印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大汉印邦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本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新增股东及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大汉印邦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3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8名，法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分别为：

1、宁波子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奉化市岳林街道东峰路54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单亚敏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6日

股东结构：单亚敏、严自权、严天琛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根据宁波子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宁波子琛投资有限公司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宁波子琛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宁波德盛锂电池有限公司

地址：奉化市岳林街道东峰路54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单亚敏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1日

股东结构：宁波子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锂电池组装（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容器、充电器、电子元器件、仪器的研发、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根据宁波德盛锂电池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宁波德盛锂电池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宁波德盛锂电池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13名（含2名现有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经依法备案的金融产品1名。核查结果及备案情况如下：

1、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62419。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于2014年9月17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P1004739。

2、国金鼎兴资本-新三板1号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33240。其基金管理人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P100706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规定完成备案。

